关于对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生态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现状厂址西侧预留用地内，总占地面积35520.7平方米，总构筑物占地面积13926.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31.2平方米。本项目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7万m3/d，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达17万m3/d，收水范围不变。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S3D隔油除砂池、倍增型改良A2O生化池、上向流碳吸附澄清池、中间提升泵站、高速气浮池、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碳源加药间、粉末活性炭加药间、污泥中间储池及污泥浓缩脱水间、生物滤池等设施，同时新建与一期的管道连通工程、工艺衔接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粗格栅和提升泵房增加2台配水泵，依托现有细格栅增加1台格栅设备，依托紫外消毒池新增1台潜污泵。本项目总投资34990.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2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3]3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运营期间本项目新建的隔油沉砂池、生化池、污泥中间储池加盖封闭，污泥脱水间为封闭结构，上述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经新建的2#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两期共用的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储池均为封闭设施，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依托现有1#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除臭间顶部排气口排放。项目新建的石灰料仓和粉末活性炭料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  
 3.运营期间污水经格栅+旋流沉砂池+S3D隔油沉砂池+倍增型改良A2O生化池+上向流碳吸附澄清池+高速气浮池+紫外消毒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汛期时，10万m3/d尾水排入蓟运河，7万m3/d排入静湖；非汛期时，尾水全部排入静湖。

4.运营期污水处理装置中各类泵体、空压系统及处理设施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栅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随产随清，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污泥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后按危险废物处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执行标准：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5.《城市污水再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23年5月15日